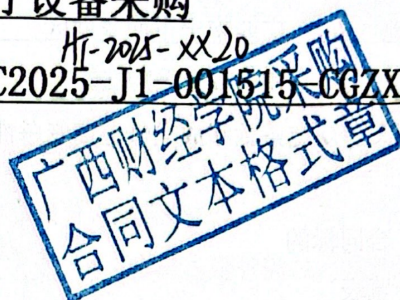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武鸣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学

术报告厅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515-CG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恒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
道星湖路 8 号可高至胜电子科技广场 6 层 601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26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J1-001515-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元贰角 (小写) 1470000.2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执行(财库(2019)19号)和(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交付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依据采购人通知实施；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按内部管理规定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按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内容执行。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质保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尾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2) 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乙方的实际供货需要甲方确认后在予以结算,实际使用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形式。

开户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6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_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学校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 % 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为延期货款额 30 %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款总额 3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任何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以邮政快递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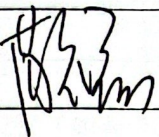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星湖路66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7111989	电话：18978924790
电子邮箱：gcxtw@qq.com	电子邮箱：1897892479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4505016046550000160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581970071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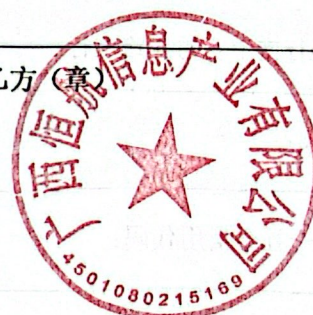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